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就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21/E179/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在任何公共工程開展期間，特區政府及相關監察單位均負起監察工程的責任，包括監督並審查對合同、圖則、承攬規則及施行工作計劃的履行，倘若出現項目上設計或施工上的嚴重缺失時，政府可按照合同條文處以懲罰。

氹仔中央公園在進行驗收時，工務部門、監察單位及管理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一驗收委員會，對工程項目作仔細檢查，以確保工程及設施的質量符合技術要求，同時確保工程是按照已核准的設計施工。中央公園於臨時接收階段，驗收委員會已就未符合驗收條件的部份責成承建商改善。經過整改及檢驗，公園設施已通過臨時驗收並開放予公眾使用。

現時公園仍在保固期中，承建商仍需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個別工程出現缺陷，原因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為施工工藝，或材料和設備在製造過程中出現瑕疵，此部分屬於承建商的責任，亦有部分是由於市民的不當使用引致，此外公園玻璃被人為破壞，承建商和管理單位已報警追究。雖然如此，有關狀況始終會為使用者帶來影響，工務部門會積極考慮未來加強工程質量的檢測及監管，確保公共工程項目的整體質量。

按照現行法例，每項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需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並於保固期內，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之責任，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近年涉及有關工程質量的問題，均屬可進行維修的工程瑕疵，土地工務運輸局近年的大型工程並未有因此而對承建商有懲處的記錄。

為進一步提升工程質量及工期的監管，正實行的“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會根據承建商過往所得的工程評分紀錄，對承建商進行升級或降級資格處理。另一方面，根據承攬規則的規定，顧問公司須對監察小組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一旦監察單位不履行所規定的義務，將按照相關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執行罰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建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Infra-estruturas

特區政府將秉持嚴謹的態度看待每項公共工程的施工，並汲取過去一些工程經驗，持續強化監察機制，嚴格監控公共工程的質量。

建設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周惠民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